

本署檔號 : (26) in FEHD SK/1-55/10/8 Pt V

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凌文海先生

凌主席：

2017年第一次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動議
「要求政府對彩明街(近善明邨對面)的空地加強清理及管理」

有關西貢區議會陳繼偉議員將於2017年第一次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動議，要求政府對彩明街(近善明邨對面)的空地加強清理及管理，本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彩明街一帶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並提供恆常街道潔淨及防治蟲鼠的服務。在最近的巡查中，本署人員未發現上址有蚊蟲滋生，但發現善明邨對面兩幅空地有輕微鼠患的情況。就此，本署人員已聯同地政總署在上址一幅政府圍封土地進行防控及滅鼠工作。同時該署亦已修補圍封的鐵絲網和清除空地內的雜草及垃圾等。就另一幅屬健明邨範圍之空地，本署人員已聯絡該屋邨管理處職員，要求他們加強屋邨範圍之清潔、防鼠及滅鼠工作。此外，本署人員亦有巡視鄰近之優才書院，雖然未發現有明顯鼠跡，但已向學校負責人提供相關防鼠及滅鼠的建議。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之蚊、鼠患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至於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或食物，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各政府部門可視乎情況行使相關法例或普通法所賦予的權力，清理在其管轄場地內晾曬的衣物或食物。本署會按實際情況所需提供容器，以便執法部門暫時存放在行動中收集的衣物或食物。此外，地政總署及本署已在上址掛上警告牌，勸諭市民切勿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或食物。

感謝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蔣發葵 代行)



副本送： 地政總署 (傳真號碼：2792 0706)
房屋署 (傳真號碼：2605 8912)

2017年1月4日